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 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 絡 人：林芷昀
電 話：(02)23117722#6107
電子郵件：jryun.lin@epa.gov.tw

23666

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36號4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 1111177346B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公告影本
(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)

主旨：檢送「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
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
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建議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草案預告資料（含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
另登載於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，可自行下載參閱，網址<https://oaout.epa.gov.tw/law/>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

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
收文 112-001 號
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



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、交通部航政司、交通部航港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環保團體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署長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任秘書決行